

彰化縣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表

114 年 1 月版

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定文號： 年 月 日府社兒少字第 號函。(請檢附核定通知書影本)

案 號： _____ /受補助兒童： _____

申復事項：

- 具領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
- 受補助兒童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
- 補助資格核定區間
- 受補助兒童為第 2 名子女
- 受補助兒童為第 3 名子女以上
- 其他(請敘明) _____

申復說明：(由民眾自行填寫)

檢附文件：

- 第 2 名(含)子女以上者，請附前面子女胎次之 3 個月內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- 未領取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補助相關證明文件(停托證明、托育契約)
- 已確認公費安置單位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
- 其他 _____

切結(兒童雙親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※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復人(本津貼原申請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申復人(本津貼原申請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